

書評：歐森《集體行動的邏輯》

王鼎銘*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revised edition 1971

By Mancur Ols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 \$20.25, 186 pages

現代民主國家的施政，無不希望能促進經濟發展、社會繁榮，但實際上，我們常發現與政治學及經濟學原理背離的政府政策，施政更常流於效率不彰或處置失當，而社會力的適時介入卻能促進政府效能。歐森(Mancur Olson)的《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下簡稱《集》)便是在此背景下寫成的著作。本書從組織理論的角度出發，闡述社會中某些組織與團體為何會較強而有力的左右政府決策及施政。

傳統政治學認為，社會力的出現是因為一群有共同利益的人會自然結合，組成政黨或是利益團體，群策群力地為共同的目標努力奮鬥。而且，傳統的組織理論忽略團體規模的大小，著重團體行動法則與規範，亦認為團體成員的行動與付出受到結構分化的制約，若社會的團體發展尚在初級階段，則動員就不如成熟社會中的團體來得有效用，且大團體的表現通常優於小團體。此外，信仰多元主義(pluralism)的論者也持類似看法，以為壓力團體或利益團體能夠相互制約而反映社會整體利益之分布，所以團體的權力及可形成的政策壓力與其成員數量有關；越大的團體通常具有更一般性的利益訴求，而能打敗小眾、特殊的利益代言。

* 作者為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然而，《集》卻駁斥這種看法。身處以理性(rational)與自利(self-interest)為導向的公共選擇學派，歐森在書中指出，團體中的個人為團體效力的動機不足，因為團體利益屬於公共財(public good)，一旦團體目標達成，所有成員均將獲利。但他也認為，如果團體成員數目能小至限縮公共利益的分配，或透過集體強制力，或有其他特殊的配套措施，理性、自利的個人才有可能為組織的共同利益盡力。無論如何，歐森的基本假設已對傳統政治學理論構成相當大的挑戰。

歐森的團體理論

從以上所述可看出《集》不同於傳統政治學及組織理論的立場，認為小團體較大團體來得容易組織與動員，而這又會進一步促成小團體達成預設的目標¹。歐森說明如下：就團體的共同利益而言，小團體可以提供具一定供給量的公共財，而且因為人少所以責任分配容易；反觀大團體的成員易有搭便車(free rider)的心態，很難為團體利益的公共財採取一致的行動。但他也指出，若透過強制手段或給予組織成員選擇性的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s)，仍然可以適度促使大團體中的成員團結努力。例如本書第三章提到美國大型工會運作的歷史，可以看出強制性入會確保了工會的永續推展。又如，歐森說到，美國工會在19世紀末人數倍增，1935至1945年間社會力提升，不是因為人員憂慮就業機會低落，而是這段期間利於工會的法案通過，使得工會地位獲得認可、談判實力增加，並施行強迫入會的制度。即便如此，歐森同時也察覺工會人數雖然擴增，多數成員的參與度仍然很低。

至於社會上依然積極運作的大型團體，歐森在《集》的最後一章提出兩項重要的理論來回應，即副產品理論(by product theory)與特殊利益理論(special interest theory)。他說道，大團體純粹以共同目標的達成來誘引成員參與，有其困難，但它可給予一些選擇性誘因而來激勵成員參與集體行動。典型的例子是禁止公司行號雇用非工會成員，僅有參加工會的人享有優先受雇的權力，而此選擇性誘因的機制能擴充工會的人數；但相對的，工會的原始

¹ 歐森另用特殊團體(privileged group)來描述小團體，用潛在團體(latent group)一詞來描述大團體。

集體目標反而成爲一種附屬品，此即爲副產品理論的由來。另外，歐森也提出特殊利益理論，也就是透過一些特殊的利益，方能把大型團體組織起來。政治中多爲以經濟爲目的的利益團體，它們便是爲著某一特定目的與利益才組織成立的。但歐森也指陳，像是納稅人雖然都具經濟性的目的，然而累進稅制卻使他們的共同利益不復存在，彼此間的利益甚至是衝突的，所以即使人數眾多也無法組織成有力的團體。

《集》也替公共選擇學派所遭受的批判提出辯解，特別是人類行動或許不只是依賴經濟理性，社會同樣有對於非經濟性利益的需求而致生社會力。歐森在第二章回應，人類行動的社會動機並不影響其組織理論的內涵，反而強化其推論。他認爲社會地位與社會接受(social acceptance)屬於個人而非集體性的利益，所以一般而言，社會壓力與社會動機僅存在於小團體。大團體中的成員太過渺小，對於集體行動的影響力微不足道，因而成員並不在意自己在大團體中的努力與行動；再者，由於大團體人數過多，成員間難以培養休戚與共的社會情誼，於是個人也難以爲了團體目標而犧牲私利。

對民主理論的挑戰

在《集》的第四章裡，歐森將他集體行動的觀點應用到國家與階級理論的討論上，可說是該書較爲獨立的一章。但雖然他嘗試以其團體理論批判馬克思主義，但該章實讓吾人重新思考民主制度下一些理所當然的想法。政治經濟學家對馬克思的批評多是他過度強調自利與個人理性，相信國家是統治階級爲保障既有利益而用來統治被壓迫者的工具，後者最後會因此團結起來進行社會革命。很清楚的，歐森延續了馬克思主義的自利與理性觀，但認爲馬克思預料的階級衝突並不會發生，原因正是個人的理性功利行爲。根據歐森於《集》的基調，階級中的個人都是理性的，以致絕少有人願意參與階級革命，爲同階級中的他人犧牲，是以階級導向的行動不會發生。

此批評雖看似直指馬克思主義的國家與階級理論，其實闡述的是團體理論的內蘊，對傳統民主的精神與運作更是一項挑戰。基本上，歐森的說法瓦解了民主制度下兩則公認的事實：一個是關於利益或壓力團體的運作模式，即一群有共同利益的人會集合起來，集體行動、結合力量以達成其共同利益；二是民主體制下多數會勝過少數，以至於多數壓制少數。以歐森對大/小團體的區別看來，這些民主制度的必然竟變成迷思了。

結語

環顧《集》一書所傳達的的團體理論，最重要的觀點即是任一團體組織所提供的集體性利益或財貨，皆由團體中的成員互享，所以都是一種公共財的形式。也因此，歐森強烈質疑理性的人會選擇無怨無悔的為組織付出；書中甚至以美國為例，指稱許多政黨、宗教團體等意識型態濃厚的團體之運作亦然。對他而言，個人若要參與集體行動並認真付出，惟有降低公共財在團體成員間的分配成本或集體行動的產出可以提供適當的私有財(private good)方能成功。為達成上述兩項目標，一是控制組織團體的規模不要過大，以確保參與者的分配利益，二是提供參與者選擇性的誘因，以別於集體產出衍生的搭便車問題。

其實，《集》中的團體運作法則和一般熟知的博奕理論之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一樣，揭示了個體理性和集體性的背離。差別是，歐森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檢視社會中各種組織所衍生的問題。他用的原理其實在現代經濟學中亦不陌生，主要的假設就是：集體成果對一般成員來說是一種公共財，而公共財由於具有不可排他性(non-excludable，不可排除其他組織成員享受集體成果)及非敵對性(non-rival，其他成員對集體成果的消費不會影響他人使用)的特質，所以造就團體成員趁機搭便車的行徑。對筆者而言，歐森的《集》對本人研究的影響相當大；它不僅是本人在求學生涯接觸的第一本公共選擇學派經典名著，也是促使本人由政治學走向政治經濟學的關鍵。最後，在思考人類各種政治行為時，如能適時納入《集》所論述的理性抉擇，而以成本收益和理性為基本假設，將有助於擺脫傳統理論的束縛，而獲致關於人與他人、社會群體乃至國家間關係的新見解。